

A

公开

云南省公安厅

云公建议函〔2019〕8号

对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435号建议的答复

阮鸿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法治建设，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的建议》已交由省监狱管理局、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分别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全省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涉企犯罪，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切实维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一、开展工作情况

（一）依法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全省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民营企业财产安全、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以

及影响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行霸”、“业霸”、恶意阻工、寻衅滋事、强揽工程、危害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集中优势警力，对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将破案挽损、追逃追赃工作与打击处理同步进行，把企业和受害人的损失降到最低。对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的涉黑涉恶团伙，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整治一片，全面净化民营企业周边治安环境，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法治环境，着力提升民营企业安全感和满意度。2018年，全省公安机关共侦办“涉企”案件45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00余名，捣毁制假窝点130余个，抓获上网逃犯60余名，收缴侵权制假商品近22万余件，挽回经济损失4.45亿元。

（二）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全省公安机关坚持打击与保护、惩治与预防并重的司法理念，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罪行法定原则，大案小案、本地外地、国企民企同等对待，平等保护，依法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严防不平等对待，严防出现执法偏差，严防差异化、选择性执法。对受理的民营企业报案，认真开展立案审查，坚持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准确适用法律。经审查不构成立案条件的，依法及时回告报案单位或报案人，依法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并主动帮助和指导他

们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诉求；对立案侦办的案件，在不影响案侦工作正常进行和保密的前提下，适时向报案单位或报案人回告工作进展情况，争取理解、支持和配合。严格执行报备审批对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慎用人身强制措施、财产扣押措施和资金冻结措施，严禁越权办案、严禁插手经济纠纷、严禁办关系案人情案、严禁借服务企业之名谋取私利、严禁吃拿卡要、严禁乱作为、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接受民营企业主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深化“放管服”工作。全省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先后在“放管服”方面创新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推出了“最多跑一次”和《云南省公安机关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十五条工作措施》等便民利民、服务企业事项；不断丰富和强化警企协作模式和内容，盘活警企协作资源，找准警企协作支点，有效提升企业的防范风险能力。推动《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落实，督促民营企业落实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建立健全治安保卫机构和保卫制度，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依托创建“平安单位”、“平安园区”、“五进活动”等载体，深化警企共建平安活动，面向企业、行业“送建议、保安全”；推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组织民警进企业开展宣传教育，排查隐患，化解矛盾，帮助企业整改隐患，堵塞漏洞和对违法犯罪活动的预防、发

现和控制能力；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等自律作用，实现行业、企业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发展；通过落实安全随访制度，了解企业现实需求，帮助投资者解决经营难点、热点和关心的问题，及时协调、化解、处置群众与企业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完善特邀监督员制度，有效发挥监督、参谋、建言献策作用，及时收集社情民意，推动公安工作发展。通过努力，为全省企业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四）依法处置双方矛盾诉求。全省公安机关高度重视非法聚众、围堵、冲击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等事（案）件的处置工作，在事（案）件发生后，均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第一时间控制局势，第一时间向上级和党委、政府报告，第一时间进行走访查明原因及诉求，第一时间做好化解引导工作。在配合有关部门和企业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缓解工作的同时，引导群众按法定程序反映诉求；对于少数反映情况不属实或不合理、不合法的予以劝导或严肃批评教育，对触犯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打击和处理。对广大不明真相的群众说明真相，做好疏导工作，加强教育，使其规范自己的行为，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处置工作，防止演变为大规模群体性事（案）件，对涉及犯罪的违法行为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的态度，切实保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 民营企业管理亟待加强。一些民营企业管理家族化、亲缘化较为突出，裙带关系较为复杂，管理模式粗放，管理混乱，劳务合同关系模糊，资金使用、利润分配、股权结构等不合理，企业的所有权、经营权、监督权、执行权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督和制约，导致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危害税收征管、扰乱市场秩序等成为民营企业常见、高发的经济犯罪。

(二) 民营企业法制教育亟需提高。民营企业近年来发展迅猛，但也暴露出一些企业家及从业人员法律意识不强、法制观念淡漠、依法维权意识不强等问题。一些企业为追逐效益采取不正当手段，抛弃法律底线，一定程度上损害和破坏了企业的形象，制约了民营企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一些企业在权益受到侵害时，采取一些粗暴和冒进的方式来应对解决，导致群众对民营企业认可度降低。

(三) 企业内部监督审计工作有待强化。民营企业管理家族化、亲缘化，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民营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甚至有些审计成为走形式或停留在表面。从实践来看，一些民营企业在向公安机关报案过程中，经常出现“糊涂账”立不了案或无法获取关键证据的情况。

三、下步努力的方向

(一) 严格执法办案工作。全省公安机关在办理涉及民营企业的经济违法犯罪案件时，坚持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严格规

范执法，守住底线，严格区分罪与非罪，严格依法慎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对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慎用人身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严禁越权办案、插手经济纠纷；严禁违反规定在民营企业入股、兼职或对民营企业吃拿卡要；严禁利用职权索取或者接受民营企业赞助；严禁占用民营企业的通讯、交通工具；严禁在民营企业报销各种费用；严禁插手民营企业工程招投标等经济活动。

（二）强化警企协作防范。针对民营企业内部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案件高发的情况，全省公安机关要加大警企协作力度，大力开展送法入企、以案释法等活动，或有针对性帮助民营企业对经理、主管、仓库保管员、会计、出纳、业务员、采购员、销售员等高危人员进行防范培训，以推动企业提升管理水平、风险防范水平、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不踩红线、不破底线。

（三）坚持办案挽损并重。对民营企业反映突出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案件，公安机关在接报案后，要迅速通过单位性质、被举报人员职务情况、有无劳资纠纷、主观故意、侵占行为等相关情况作出判断，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获取固定相关证据，确定涉案财物范围及流向后，第一时间控制相关财物，最大限度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四) 引导群众理性维权。向社会公布有关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管理和举报相关违法犯罪；加大对群众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科普工作，有效引导群众、民营企业合理维权。



(联系人及电话：王加志，13888951020)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公安厅警令部

2019年5月24日印

